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湧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樟

相 對 人 長金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綉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8年度訴字第106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；訴訟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、第71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訴訟代理人有數人時，其送達僅向其中一人為之，即生送達之效力，倘各訴訟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。提起第二審上訴即應以判決最先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始為合法。且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0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、原最高法院著有28年渝上字第1529號判例、70年台上字第4688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原審法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09年3月5日送達抗告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彭大勇律師，並於同年3月9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上訴人另一訴訟代理人陳進利之地址等情，分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

20 1、203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判決於109年3月5
日送達抗告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彭大勇律師時，即發生送
達之效力，且彭大勇律師在原審有特別代理權且在原審法院
所在地有住居所，有委任狀及送達證書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
卷一第123頁，第201頁），是抗告人之上訴期間依法應於同
年月25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09年3月2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上
訴，有上訴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狀日期戳章為證，顯已逾
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並不合法，原
審依法予以駁回，原法院駁回其異議，核無不合，雖抗告人
執原審判決未送達抗告人公司，送達訴訟代理人，亦應以彭
大勇律師及另一訴訟代理人陳進利收受判決書分別起算上訴
期間，陳進利之上訴期間起算應以109年3月9日寄存送達發
生效力後起算，抗告人於109年3月26日聲明上訴應屬合法等
情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丁 振 昌
法 官 吳 上 康
法 官 李 素 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高 曉 涵